

津高新审环准〔2021〕70号

关于对天津顺意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80万 立方米混凝土生产线建设及厂房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天津顺意混凝土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天津顺意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80万立方米混凝土生产线建设及厂房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天津顺意混凝土有限公司投资3000万元，通过法院竞拍的方式购置位于天津滨海高新区塘沽海洋科技园东江路6676号的原天津滨海汉拿混凝土有限公司整体厂房及附属生产设施，建设年产80万立方米混凝土生产线建设及厂房改造项目。本项目建设内容为：利旧部分：利用现有厂区内2条搅拌设备生产线及筒仓、砂石原料库、办公楼、倒班宿舍楼、公用用房、杂物储间等原有附属设施；改造部分：公用用房内增加混凝土实验室，对砂石原料库进行分区、顶棚修缮、改造顶棚水喷淋管路，抬高排气筒高度并更换除尘器内

部布袋等主要原件，新增砂石分离机、实验室相关设备设施等。本项目占地面积为20140.5m²，建筑面积为11287.13m²，建成后预计年产80万立方米混凝土。该项目环保投资108.5万元，用于运营期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噪声防治措施、固体废物收集及暂存及排污口规范化等。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同意项目建设。

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要求，建设单位已完成了项目环评报告表信息的全本公示，并提交公示情况的证明材料。我局将项目环评报告表全本信息在天津高新区政务网上进行了公示。

三、项目应在设计、建设阶段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各项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运营期筒仓上料、粉料计量、物料投料及搅拌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各筒仓（2个水泥筒仓、1个粉煤灰筒仓、1个矿粉筒仓、1个膨胀剂筒仓）上料产生的粉尘，通过各仓顶呼吸口处设置的脉冲布袋除尘器（每个仓顶1台，共计5台）处理后，汇至同一根管道由1根18m高排气筒P1排放；粉料计量、物料投料及搅拌产生的粉尘通过搅拌机上设置的冲布袋除尘器（每个搅拌机1台，共计2台）处理后，分别经18m高排气筒P2、P3排放。各排气筒颗粒物的排放浓度须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在砂石料装卸、物料搬运、汽车厂内运输过程中存在无组织废气排放。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排放浓度须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

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排入厂区污水总排口,最终经市政管网排入北塘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总排口水质中各污染物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标准。

(三)搅拌机、空压机、砂石分离机、混凝土罐车、龙工铲车、皮带输送机、螺旋输送机、脉冲布袋除尘器风机等为主要噪声源,应优先选用低噪设备,采取隔声、降噪等措施,四侧厂界昼夜间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实验室混凝土废料为一般固体废物,与生活垃圾一起交由城市管理部门统一清运;搅拌机冲洗、混凝土罐车清洗砂石料、除尘灰、砂石分离机配套沉淀池、汽车清洗平台配套沉淀池、厂区西北侧沉淀池等沉淀物为一般固体废物,均回用于生产;废布袋交为一般固体废物,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废润滑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属于危险废物,交由资质单位处理。确保处置去向合理,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五)加强对危险物料的管理,制定应急预案,落实各项事故防范、减缓措施。

四、该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依标准核算量为:化学需氧量0.51吨/年,氨氮0.0459吨/年,总磷0.0082吨/年,总氮0.0714吨/年,颗粒物0.345吨/年;预测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0.357吨/年,氨氮0.0306吨/年,总磷0.0051吨/年,总氮0.0612吨/年,颗粒物0.222吨/年。

新增化学需氧量的倍量指标由2016年营城污水处理厂减排项

目平衡解决，新增氨氮的倍量指标由2016年度天津滨海新区环塘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减排项目平衡解决，新增总磷、总氮的倍量指标均由2018年经环保部认定的滨海高新区污水处理厂项目平衡解决。

五、按照市环保局《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津环保监理〔2002〕71号）和《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津环保监测〔2007〕57号）要求，落实排污口规范化工作。

六、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排污许可相关管理要求，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七、依据报告表及排污许可相关技术指南和规范科学的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开展污染物监测工作，并将相关监测结果及时报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八、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九、该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该建设项目竣工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其相关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十、建设单位应执行以下环境标准：

-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
- 2、《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
- 3、《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 4、《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 三级
- 5、《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 6、《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
- 7、《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
- 8、《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此复

2021年7月22日

抄送：城管和环境局